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培训班

培
训
材
料
(二)

目 录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规则（试行）	2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守则	9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培训收费标准	11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接受调解法院案件分配办法	13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关于授权示范调解中心办理案件的决定	18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民商事案件调解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1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	25
关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文书制作样式规定	52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运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民商事等争议，特制定本调解规则。

第二条 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及其他特殊主体之间约定的特别争议，均可提交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

第三条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调解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另有约定，且经调解中心同意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惯例，公正公平地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第五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诚信合作，自觉遵守调解规则及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调解程序，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六条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的邀请或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调解的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调解条款，以及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受理调解案件。

当事人之间没有订立调解条款的，调解中心也可受理当事人

的调解申请，由调解中心征求其他当事人同意后，开始调解程序。
调解条款是指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约定。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纠纷立案阶段委托调解试点工作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

第八条 当事人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需要提交：

（一）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

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E-mail)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争议事实和调解请求；

（二）适当的证据材料；

（三）身份证明材料；

（四）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调解中心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征求其他被申请人的意见，如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应及时向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及本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如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调解申请的，即向当事人发送上述材料。

第十条 工作人员在确认双方当事人均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同时，可征求选定调解员事宜，如果双方当事人达不成一致意见，将由调解中心向当事人选派调解员，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即可。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调解，则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申请人调解请求的书面意见；
- (二) 相关的证据材料；
- (三) 身份证明材料；
- (四)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调解中心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被申请方的，或已联系到被申请方，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拒绝调解；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又确认同意调解的，由调解中心征求申请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继续调解程序。

第十三条 调解中心征求当事人意见、发送受理、开庭等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二节 调解员的选（指）定

第十四条 调解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可以在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名册中选定调解员，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由调解中心指派调解员。

第十五条 接受选定或指派的调解员，应及时向调解中心和当事人书面披露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调解员无法履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适合履行职责的，按照本调解规则重新确定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调解方式

第十七条 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任何方式对争议进行调解。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调解员可以分别单独或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三）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鉴定意见，当事人应预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调解员应努力协助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发现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在此基础上促使当事人找到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调解在调解中心所在地进行。如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其它地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调解采用中文进行，如果当事人要求提供其他语种的服务，所产生的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九条 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调解应当由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记录调解情况。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调解员经商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共同确定调解期限。

当事人未约定且调解员亦未与当事人确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的 30 日内完成调解，双方当事人同

意延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及调解中心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

当事人就部分调解请求达成和解的，可据此签署部分调解协议。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
- （二）各方或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 （三）调解期限届满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均不同意延期的。

（四）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经调解中心调解后达成的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之后就同一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当事人不能要求调解员在上述程序中作证。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及其他程序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出过的、建议过的、承认过的和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和解为目的的陈述、意见、观点、方案或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调解费用以及各方当事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解费用的收取，原则上是调解成功的按照诉讼费的一半收取，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费用。具体按照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制定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诉调对接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起诉至法院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经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且当事人自愿调解，经法院委托（诉讼前）、委派（诉讼中）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适用本章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向调解中心委托、委派的民商事纠纷调解案件，调解中心应当立案受理。

第三十条 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纠纷立案阶段委托调解试点工作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调解中心自接到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委托、委派调解通知函》后，调解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委派人民法院接收下列文件：

- 1、《当事人（原告）调解申请书》；
- 2、《当事人（被告）同意调解确认书》；
- 3、委派或委托法院《民商事纠纷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委托或委

派书》;

4、原告起诉材料等;

5、委派或委托人民法院就该案应收取案件诉讼费参考标准。

第三十二条 调解中心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接到人民法院委托或委派调解案件的相关文件后,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下列文件:

1、《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

2、本调解规则;

3、本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册》;

4、选派/指派调解员简介。

第三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选定调解员。

第三十四条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或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纠纷立案阶段委托调解试点工作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调解中心及时制作《调解成功通知函》附调解协议、《调解未果结案报告》附未果情况说明,一并送交委托或委派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调解规则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调解规则自2015年11月27日起施行。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守则

一、调解员应尽职、尽责、勤勉、谨慎地行使自己的职责，通过调解的方式高效、快捷的解决争议。

二、调解员应独立、公正，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偏不倚的履行其职责。

三、调解员应定期接受调解中心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具备较高的调解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调解实践经验。

四、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调解中心的指定时，应保证其为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调解员不得主动与当事人联系，谋求自己作为个案之调解员。

六、调解员应当主动向调解中心披露任何有可能被认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质疑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足以影响调解公正进行的，不得担任该案件的调解员，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调解员在调解案件的过程中，不得有违背独立原则和公正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八、调解员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上的任何信息。

九、调解程序结束后，未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担任该争议的仲裁员。

十、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担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十一、本守则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守则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实行。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培训收费标准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积极推动调解员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促进会要求调解员必须参加预备调解员培训和调解员资格培训，以及在取得正式调解员资格后的继续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调解技能。促进会定于每年举行两次资格培训，原则上每月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具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北京市速记协会培训中心是一家专业从事培训的机构，是促进会的会员单位，有着丰富的培训工作经验，经过几期的合作，达到十分满意的效果，受到广大调解员的好评，故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根据促进会理事会会议决定，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一、调解员资格培训及收费标准：

调解员资格培训为专业性的技能培训，连续培训两天，共 14 个课时。参训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可取得调解员资格证书。收费标准每人 1000 元，以支付场地费、讲课费、证件制作费、午餐费、集体照片费等。如果确实有困难的适当减免，退休高级法官参加培训不收费。此项培训每年开展两次。

经与北京市速记协会培训中心共同协商后约定，以期为单位进行单独核算。每期结束后由速记协会培训中心提供核算明细表，双方财务进行审核。培训费总收入的 20% 作为促进会培训收益转入

促进会账户，用于促进会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培训费总收入的 80% 留作速记公司用于培训成本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专家讲课费、学员餐费、证书制作费、停车费等。结余用于行业、专业培训，业务拓展，诉调对接培训（每月一期，每期 200-300 人）。

二、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针对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进行，促进会聘请在职的有着丰富经验的法官、专家、教授和专业人员，针对立法、司法、法学理论、调解理论等具体的专题以及最新司法政策进行解读讲座。此项培训费用由促进会自筹，不收取调解员费用。

三、预备调解员收费标准：

已入会的调解组织所吸收的新的调解员，需经过 30 个课时的调解业务及专业培训。培训由各调解组织将培训方案报本会审核同意后自行组织。规模较小、组织培训有困难的，可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获得调解员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所在调解组织资格审核后，可以注册为“预备调解员”，参加调解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100 元/3 课时/每人。此收入用于弥补租用场地和免费调解员培训的经费不足。预备调解员参加累计不少于 30 个课时的培训后，方可参加调解员资格培训。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接受调解法院案件分配办法

为保证法院委派、委托的案件能够得到及时、高效、规范、公正的处理，本会对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案件的分配数量和标的，将依据其办案水平、办案效果、办案效率和法院及当事人的满意度等分为初办、合格、先进、优秀四类进行分配：

一、初办案件的调解组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调解组织具有调解员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达到8人以上。

（二）调解组织的负责人首先在本会调解平台上亲自办案，积累经验，并组织好本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实际调解业务的培训；经本会调解平台试调解案件得到本会考核认可的调解员将由本会发给“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

（三）保证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法院的要求办结案件，并遵守回避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四）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协议能够得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或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写出明确的案件分析意见，对法院的案件“繁简分流”具有借鉴意义，并按照法院的要求做好案件的送达，法院基本满意。

（五）考核以 300 件案件为基数，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进入调解程序的案件达到 10%以上，进入调解程序案件调解的成功

率达到 50%以上，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60%以上，当事人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初办案件的调解组织分配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下，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本会将指导该调解组织进行培训和见习，培训、见习期间不再分配案件。

二、合格的调解组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达到 5 人以上。

（二）保证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法院的要求办结案件，并遵守回避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三）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协议能够得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或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写出明确的案件分析意见，对法院的案件“繁简分流”具有借鉴意义，并按照法院的要求做好案件的送达，法院反映良好。

（四）提供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分析 1 件以上。

（五）考核以 300 件案件为基数，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进入调解程序的案件达到 20%以上，进入调解程序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六）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合格的调解组织分配

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下，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本会将继续考核；经连续两个考核基数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达到初办案件调解组织的标准的，按照初办案件调解组织的标准分配案件，达不到初办案件调解组织标准的，本会将指导该调解组织进行培训和见习，培训、见习期间不再分配案件。

三、先进的调解组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达到 8 人以上。

（二）保证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法院的要求办结案件，并遵守回避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三）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协议能够得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或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写出明确的案件分析意见，对法院的案件“繁简分流”具有借鉴意义，并按照法院的要求做好案件的送达，法院反映良好。

（四）提供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分析 2 件以上。

（五）考核以 300 件案件为基数，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进入调解程序的案件达到 25%以上，进入调解程序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 70%以上，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六）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先进的调解组织分配

案件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下，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本会将继续考核；经连续两个考核基数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达到初办案件、合格调解组织的标准的，按照初办案件、合格调解组织的标准分配案件。达不到初办案件调解组织标准的，本会将指导该调解组织进行培训和见习，培训、见习期间不再分配案件。

四、优秀的调解组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的调解员达到 10 人以上。

（二）保证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法院的要求办结案件，并遵守回避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三）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协议能够得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或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写出明确的案件分析意见，对法院的案件“繁简分流”具有借鉴意义，并按照法院的要求做好案件的送达，法院反映良好。

（四）提供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分析 3 件以上。

（五）考核以 300 件案件为基数，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进入调解程序的案件达到 30%以上，进入调解程序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 75%以上，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六）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当事人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优秀的调解组织分配案

件不受标的限制，可接受法院委派、委托的亿元以上大标的案件。经考核达不到优秀调解组织标准的，本会将继续考核；经连续两个考核基数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达到初办案件、合格、先进调解组织的标准的，按照相应调解组织的标准分配案件。达不到初办案件调解组织标准的，本会将指导该调解组织进行培训和见习，培训、见习期间不再分配案件。

五、考核

对于调解组织的考核统一由本会监事会组织实施。对于连续三个考核基数仍达不到初办案件标准的调解组织，本会应当劝其退会。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关于授权示范调解中心办理案件的决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化解矛盾纠纷的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本会枢纽型社会组织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的示范作用，根据本会章程第二章第一条的规定，现授权本会示范调解中心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首都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的特点和发展需要，结合调解工作实践，制定行业、专业、商事调解规则、调解员守则、调解员资格条件、调解员职业道德、培训要求、案件管理规范、调解工作程序、考核标准、监督体系及落实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对接机制，通过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自身的调解工作实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本会指导、规范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提供示范样本，保证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二、示范调解中心主要办理以下案件：

- （一）重大、敏感、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案件；
- （二）涉群体性案件；
- （三）被告为区以上政府的行政案件；
- （四）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

- (五) 对会员单位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 (六) 新类型案件;
- (七) 法院指定由示范调解中心直接办理的案件;
- (八) 与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对接的案件;
- (九) 当事人选择由示范调解中心直接办理的案件;
- (十) 会员单位移送给示范调解中心办理的案件;
- (十一) 会员单位无力承办的案件。

三、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应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退休高级法官;
- (二) 本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
- (三) 具有 8 年以上法官经历的律师或法务人员、律师事务所主任、具有办案经验的法学教授和具有法律背景的高级专业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通过在示范调解中心的调解工作实践考核并取得“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红皮证书)后,才有资格在本会示范调解中心办理案件。

四、示范调解中心调解员资格证书(红皮证书)的发放条件:

- (一) 已取得本会发放的调解员资格证书(蓝皮证书);
- (二) 在示范调解中心试办案件 20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0%;

- （三）所办案件符合办案规范要求；
- （四）当事人满意率超过 80%；
- （五）没有违反有关回避制度，有效避免利益冲突；
- （六）没有因本人原因造成的当事人投诉。

五、示范调解中心要在调解工作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本会指导会员单位的调解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汇编有借鉴意义的指导案例。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民商事案件调解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北调发（2022）3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的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本会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建立既体现调解的社会公益性，又能够按照市场规律，充分保证调解组织自负盈亏、良性发展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规范本会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的收费行为，参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接受人民法院诉前委派的案件或本会自收案件，调解成功并由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或调解书的，按照现行人民法院财产案件普通程序诉讼费标准的50%收取费用；调解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照2000元标准收取费用。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费用。

第二条 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当事人撤诉后，又到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书或调解书的，按照本规定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会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自行受理的调解案件，会员单位有章程规定的，可按章程规定执行，但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本规定第一条确定的标准。没有会员单位章程规定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会鼓励依托律师事务所建立的调解组织将自行受理的调解案件交由本会示范调解中心或本会其他调解组织的调解员调解，鼓励依托行业协会建立的调解组织将自身没有能力调解的案件交由本会示范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调解，避免案件直接导入人民法院，以减轻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压力，实现“诉源”治理。律师将其代理的案件交由本会调解的，律师本人不得担任该案的调解员，但可由争议双方在本会的调解员名册中选定调解员，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根据案件的专业、特点指定调解员。提交调解案件的律师可继续代理该案，并按照律师代理的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案件调解成功的，经提交案件的律师申请，本会领导审核确认为诉源治理类的案件，按照收取调解费在5万元以下的，本会在扣除所缴的税费后，将10%奖励给提交案件的律师，收费在5万元以上的，直接按照收取费用的10%奖励给提交案件的律师。

第五条 利用本会共享调解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调解案件收费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由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案件，由本会分配给没有法人资质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调解，由本会提供调解场所和服务保障、审核调解协议、加盖印章，并协调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或调解书。调解成功的，本会收取费用，扣除应缴税费后，50%用于支付平台正常运转费用，50%支付给承担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经调解当事人

撤诉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由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经由本会给予补贴。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费用。

调解成功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拒绝出具调解书或裁定书，当事人要求会员单位（调解组织）退费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应当退费。

具有法人资质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也可利用平台进行调解工作，在平台调解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由人民法院立案后委托的案件，法院已经收取诉讼费，调解组织不能再收取费用。本会原则上不安排会员单位承接人民法院立案后委托的案件。立案后法院委托的案件，由本会作为公益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办理。

（三）会员单位（调解组织）利用平台，将自收的代理案件与对方当事人和解，由本会提供调解场所和服务保障、审核调解协议、加盖公章，并协调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或调解书的，本会收取费用，扣除应缴税费后，40%用于支付平台正常运转费用，60%支付给承担和解工作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四）会员单位调解员在平台开展调解工作，必须携带本会颁发的调解员资格证书，由本会秘书负责核对证书。没有本会调解员资格证书的，一律不得在平台上开展调解工作。

（五）会员单位（调解组织）调解员利用平台进行调解案件未

成功的，不得收取当事人费用，平台也不收取会员单位（调解组织）任何费用。

第六条 会员单位（调解组织）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前，必须向当事人明确告知收费标准，未事先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追究调解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会与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对接的调解案件的收费，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收费总数不得超过人民法院财产案件普通程序诉讼费标准的50%。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本规定由本会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签字认可同意后实施。凡违反本规定高收费、乱收费的会员单位（调解组织），由本会监事会调查处理，查实后责令其退回多收费用，并通报批评。不接受调查或坚持不退多收费用的，本会按自动退会处理，并不再将其列入本会向人民法院推荐的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第九条 特殊行业案件的收费标准，经本会研究后另行确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本会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确保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法院关于规范先行调解工作的操作规程》、《北京法院优化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本会调解中心）受理法院委派、委托的调解案件以及当事人自行申请诉前调解的案件。法律规定不适用调解的除外。

第二条 本会调解中心建立纠纷调解登记制度，对调解案件的收、结、存情况进行全面、准确的登记、统计，制作报表。

第三条 本会调解中心根据不同纠纷类型，建立分案制度，将案件分配给相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办理。

第四条 本会调解中心建立纠纷调解指导、监督制度，由中心退休法官专门负责诉前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案件材料的审查

第五条 受理法院委托、委派的调解案件，应当审查以下材料是否齐全：

- （一）立案调解委托书；
- （二）立案阶段委托调解申请书；

- （三）起诉书；
- （四）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五）委托材料、受委托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六）案件的证据材料。

第六条 当事人自行向促进会申请调解的，受理案件人员应引导当事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当事人仅提交起诉书的，应引导当事人同时提交调解申请书）；

（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受委托人资格证明材料。

受托人是自然人的近亲属的，应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近亲属关系的材料、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亲属”是指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受托人是单位职工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职工身份证明材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需提供律所或者法律服务所的出庭函、律师证复印件或法律工作者证件复印件；

受托人是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需提供相应的推荐材料、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案件的证据材料。

第三章 调解前程序安排

第七条 负责程序安排的工作人员接收案件后，应自行制作调解案件安排表，表中应记载案件信息、和当事人联系的工作记录、调解开庭时间、地点、承办案件的调解员、秘书，以及卷宗移回签收等工作信息。结案后该表进入案件档案存档。

第八条 工作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征询原被告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及时安排开庭时间，开始计算调解期间。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无法联系的，及时将案件材料退回办公室。

工作人员可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按以下内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一）确认双方当事人身份；

（二）向当事人说明案件来源；

（三）介绍本会性质与职能：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调解人员主要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各级法院退休的高级法官、各行业专家、专业律师，以及法学研究学者组成；

（四）明确案件调解流程：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接受法院的委派或委托对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可以撤诉或者双方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确认，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对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法律效力；也可以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由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的调解书对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法律效力；

（五）案件调解的原则：依法、中立、保密、高效；

（六）调解费用的收取办法：调解成功的案件按法院财产类诉讼案件普通程序减半收取，诉讼标的超过1亿的按照四分之一收取调解费；收取调解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撤诉、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费用；

（六）调解解决纠纷的优势；

1. 及时、便捷、经济、平和解纷；
2. 协商对话、缓和矛盾、修复维持关系、争取双赢；
3. 过程和结果保密；
4. 一揽子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多种关系纠纷。

（七）确认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案件纠纷；

（八）安排调解时间。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将案件提交促进会会长，指定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同时选定同一调解员的，提交会长审批确认。

第十条 调解开庭前，承办案件调解员或秘书应当向当事人发送开庭通知。发送方式可以使用短信、微信、邮箱等形式，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来源；

（二）案由；

（三）双方当事人；

（四）调解开庭方式（面调或网调）；

（五）调解开庭时间；

（六）调解开庭地点；

（七）调解员、秘书、工作电话；

（八）需提交的身份材料和委托材料；

（九）基本程序告知；

（十）被告方有要求的，还应该送达或电子送达起诉状和证据。

面调通知模板

XXX:

YYY: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接受北京市AA法院委派调解案件，原告XXX，被告YYY，案由ZZZ。现就调解开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时间：2020年XX月XX日上午9：30

地点：北京站东街8号信通大厦A座8层

调解员：XXX 秘书：XXX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当事人为法人单位的提交：（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供所函、律师证；（2）代理人是单位职工的，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提交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程序告知

（1）当庭举证应提交证据原件；

（2）代理权限应包括调解；

（3）收取调解费的有关规定；

（4）调解协议可以申请法院确认法律效力；

（5）被告需要送达起诉状和证据的请加工作人员微信。

网调通知模板

XXX:

YYY: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接受北京市AA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案件，原告XXX，被告YYY，案由ZZZ纠纷。现就调解开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时间： 2020年XX月XX日上午9：30

方式：北京网络调解平台在线视频调解

调解员：XXX 秘书：XXX

1. 请制作以下图片文件，发送至调解员微信：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

(2) 当事人为法人单位的提交：a. 营业执照副本；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a. 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供所函、律师证；b. 代理人是单位职工的，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d. 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提交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e. 代理人是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提供推荐材料、代理人的身份证。

2. 程序告知

(1) 代理权限应包括调解；

(2) 收取调解费的有关规定；

(3) 调解协议可以申请法院确认法律效力。

3. 上网指南：

(1) 进入手机微信扫一扫，ios 端、安卓分别识别以下二维码；

(2) 按箭头指示—选择在浏览器打开—选择浏览器—下载—安装—完成 APP；

(3) 从桌面打开 APP—加入调解—调解号 XXXXXXXXXX—昵称请使用本人真实姓名—调解密码 XXXXXX，进入调解；

(4) 使用方法——白板用于展示证据、签字——左右滑动视频，用于视频对话 —— 轻点屏下方出现五个选项——依次激活“音频”、轻点“参与者”激活所有参与者话筒、视频，点消息可以发送文字——点资料可以上传文件。



第十一条 调解开庭前，案件承办秘书应当向被告送达起诉状、签收送达回证和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承办调解员应在调解员选定确认书、调解员声明书上签字。

第四章 调解开庭

第一节 告知

第十二条 调解庭开始，调解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调解员证书，并告知调解须知事项：

(一) 调解流程：

1. 案件来源；
2. 调解期限和调解协议效力；
3. 司法确认申请和仲裁申请。

（二）调解原则：

1. 当事人平等自愿；
2.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 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
5. 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调解笔录不能作为诉讼过程和仲裁过程的证据。调解笔录保存期限为 3 个月，在此期间内当事人可以查询复制调解笔录。保存期限届满，调解笔录进行销毁处理；
7.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三）虚假调解的法律后果：

明确告知当事人虚假调解将要承担的相应责任，要求双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以起到警醒和震慑作用。

（四）调解开庭纪律：

1. 调解参与人应服从调解员主持，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调解员许可；

2. 当事人之间应相互尊重，不得打断对方当事人陈述，并不得使用辱骂、讽刺、中伤等不文明语言；

3. 调解参与人进入调解庭应关闭随身携带的移动通讯工具或将其置于振动状态；

4. 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五）调解收费办法：

1. 调解成功的案件按法院财产类诉讼案件普通程序减半收取，诉讼标的超过 1 亿的按照四分之一收取调解费；

2. 收取调解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撤诉、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调解费。

第十三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 是一方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调解员的回避由会长决定。

第二节 审查

第十四条 调解员在开始调解时，应当详细审查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手续。

（一）对当事人资格审查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核实当事人是否属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存在吊销、注销、名称变更等情况。

（二）对代理人资格审查

1. 审查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代为调解的事项和权限。

2. 受托人是自然人的近亲属的，应审查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近亲属关系的材料、受托人的身份证；“近亲属”是指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受托人是单位职工的，审查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4. 受托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需提供律所或者法律服务所的出庭函、律师证复印件或法律工作者证件复印件；

5. 受托人是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审查相应的推荐材料、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参加调解开庭手续不齐全的，调解员应要求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通过传真补齐相关手续后开庭。

不能确定当事人真实身份的，经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开庭调解，调解后根据补交的有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决定本次调解是否有效以及是否重新调解。

对方当事人不同意的，应重新确定调解日期。

上述情况，秘书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准时到庭的，调解员应询问其未准时到庭的理由，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等待；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调解员决定可中止本次调解。

第三节 开庭

第十七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会长指定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

第十八条 调解员不得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十九条 调解员主持调解，按以下顺序进行：

（一）由申请人宣读起诉书或口头陈述案件事实、起诉请求和理由；

（二）由被申请人宣读答辩状或口头陈述答辩的事实和理由；

（三）其他当事人陈述；

（四）调解员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被申请人的答辩理由，初步归纳争议焦点；

（五）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六）举证时，先由申请人出示证据，被申请人进行质证，再由被申请人出示证据，申请人进行质证；经调解员许可，当事人可以就案件事实相互发问。

（七）调解员应当就本案争议点进行归纳总结，并确认双方认可的基本事实。

第二十条 案件事实审查结束后，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

（一）调解员可以分别单独或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二）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方案；

（三）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和鉴定意见，当事人应预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

第二十一条 调解费用应纳入调解内容，双方应就调解费的负担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秘书应做好调解开庭的记录工作。笔录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诉求、相关证据、调解过程及

结果等。对调解重要内容调解员应进行归纳，提醒秘书记录在案。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当事人要求对笔录予以修正，须另行附纸予以注明，不得直接在原文上加以涂改。如对方当事人表示异议，应当允许该当事人在笔录上加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辩对抗、对案件事实叙述不清、轻易达成调解协议或有其他可疑情形的案件，调解员应当加强对证据材料的核对和审查，确保诉讼标的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调解员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可能，应当中止调解，向本会报告。本会应当及时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向委派法院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固定好当事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交换证据材料、确认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初步整理双方争议焦点。

第二十六条 经调解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应当由当事人提交撤诉申请书并制作撤诉笔录。

第二十七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三）调解结果。

双方当事人、调解员、秘书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盖章或捺印，并加盖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印章。

第二十八条 调解协议达成后，负有交纳调解费义务一方当事人应先行办理交纳调解费。交纳调解费可以采用现金、网银转账、银行转账。

促进会财务部门应向交纳调解费的当事人出具收据，当事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本会财务部门开具发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撤诉或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的；
- （三）调解期限届满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不同意延期的，按调解未果终止调解；
- （四）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五）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调解员终止调解的，应当向委派、委托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并移送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案件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提交延期调解申请书），经委派法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调解期限自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

计算

第三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迫调解；
- （二）违法调解；
- （三）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 （五）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司法确认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员应指导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同时一并提出申请。秘书应指导当事人制作司法确认申请书，并和承办司法确认的法官联系，确定申请司法确认的方式和时间。

第三十三条 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

- （一）委派调解的案件，由做出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 （二）当事人自行来我会申请调解的案件，由本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也可由调解协议签订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案件符合级别管辖或者专门管辖、集中管辖标准的，应当由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四）由本会其它会员单位来本会共享调解平台调解案件，由我会工作人员做秘书的案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在应在授权权限中写明“代为调解、和解、代为申请司法确认”的内容。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由人民法院传当事人亲自到法院办理委托等手续。

对上述特别要求应在通知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参加调解之前进行通知，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以 1-5 项材料，也可由调解员统一代为向法院提交：

1. 司法确认申请书（附样本）；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

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

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与×××于××××年××月××日达成的……(写明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 申请人×××与×××经……(写明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名称或特邀调解员姓名)主持调解, 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一、

二、

三、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调解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没有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 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的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2. 司法确认承诺书（附样本）

申请司法确认承诺书

×××××人民法院：

我（我单位）与××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特承诺如下：

（一）双方系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二）调解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调解协议没有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

(四)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3. 调解协议书;
4. 重要证据;
5.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6. 调解员承办案件选定证明;
7. 调解员证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司法确认采用实体卷宗与北京法院调解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对接。秘书应当指导当事人通过“北京法院分调解一体化平台”中的北京法院调解平台(当事人端)上传申请材料,线上发起在线司法确认申请。

第六章 与仲裁的对接

第三十七条 本会调解中心与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共同探索调解+仲裁的争议解决模式,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纷途径。

第三十八条 调解员对于调解成功的商事调解案件,可以指引当事人签署仲裁协议书并进行仲裁确认,由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仲裁程序出具确认调解协议的调解书。

第三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确认调解协议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双方当事人达成并签署的调解协议；
- （二）当事人签署的仲裁协议（附样本）；

仲裁协议书

XX 年 XX 月 XX 日，甲方 XX 与乙方 XX 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达成《XX 调解协议》。

双方同意对前述《XX 调解协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确认，并就《XX 调解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

甲方：指定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仲裁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告知，以及当事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仲裁申请书（附样本）；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全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达成的...（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2、被申请人支付...；

3、本案仲裁费由 XXX 承担。

事实和理由：

.....（写明调解之前的法律关系和事实）

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人 XX 与 XX 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主持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写明调解协议内容）。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申请人申请仲裁，提出以上仲裁请求。

此致

海南国际仲裁院

附：证据目录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证据目录及证据：包括本会的调解协议以及案件的主要证据材料；

（五）双方当事人的主体身份材料。

第四十条 仲裁员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向调解中心反馈情况，并由仲裁庭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调解员对于调解不成功的商事调解案件，可以指引双方当事人原来争议合同的基础上，签署补充仲裁协议书（附样本），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海南国际仲裁院依法受理案件，进行裁决。

补充仲裁协议书

双方同意将因履行《XX 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

甲方：指定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仲裁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

确、送达地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告知，以及当事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第四十二条 本会调解中心受理的已成功调解并需要仲裁确认的案件，以调解中心收费标准为基数，调解中心和海国仲分别收取 50%。

本会调解中心受理的当事人未达成调解但愿意将案件提交海国仲进行仲裁的案件，海国仲按照仲裁案件标准收费。

第七章 卷宗制作及归档

第四十三条 调解案件结案后，秘书应整理好调解案件卷宗。退回法院卷宗中应包括：

（一）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法院卷宗材料
2. 调解协议书；
3. 调解成功函；

4. 重要证据；
5.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6. 调解员承办案件选定证明；
7. 调解员证复印件。

如果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确认的，按照第六章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案件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法院卷宗材料
2. 未果报告；
3. 被告提交的证据；
4. 被告提交的身份、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等材料；
5. 送达回证；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调解员承办案件选定证明。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提交仲裁裁决的，按照第六章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三）案件未进入调解程序的，应向法院提交：

1. 法院卷宗材料；

2. 退卷函，主要包括：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过程，未进入调解程序的主要原因。

第四十四条 卷宗应按照调解秘书、促进会办公室、促进会工作站、委托法官的顺序退回卷宗。每个退卷程序都应做好移送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促进会自行存档卷宗，应包括：

（一）调解成功的：调解协议书、调解成功通知函、调解笔录、起诉书、受理通知、当事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手续、送达回证、案件通知安排表。

（二）调解未果的：调解未果结案报告、调解未果情况报告，调解笔录、起诉书、受理通知、当事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手续、案件通知安排表。

卷宗归档由案件的承办秘书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关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 文书制作样式规定

北调平台发（2022）1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调解协议书及其他调解文书的写作标准，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制定本规定。

一、调解协议的基本要素

调解协议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一）标题包括本会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二）正文包括首部、事实、协议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调解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调解经过等；事实包括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员共同认定的事实；调解协议主文双方达成的协议，调解机构对案件实体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调解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三）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二、标题

标题由本会调解中心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

（一）名称：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

（二）文书名称：调解协议书。

（三）案号：法院委派调解案件的案号由本会代字、收案年度、委派法院案号组成，例：北调 2023 年海预民字第 39934 号；

当事人自行申请调解案件的案号由收案年度、本会代字、收案序号组成，例：（2023）北调字第 149 号。

三、正文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3. 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5.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6. 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调解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事实部分写明。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托诉讼代理人”。

2. 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工作人员”。

3.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

4.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

（三）当事人的调解地位：

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例 1 委派案件表述：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接受 XX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XX 一案，依据《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调解。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XX，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XX 到庭参加调解。现本案已调解终结。

例 2 自行申请案件表述：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申请调解 XX 一案，依据《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调解。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XX，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XX 到庭参加调解。现本案已调解终结。

（五）事实。基本事实部分，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确认的证据展开，书写方式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繁简得当，避免遗漏与当事人争议有关的事实。一般

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或者对法律关系或请求权认定相关的事实着重叙述，对其他事实则可归纳、概括叙述。

(六) 协议主文

1. 协议主文中当事人名称应当使用全称。
2. 协议主文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3. 多名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写明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形式、范围。
4. 有多项给付内容的，应当先写明各项目的名称、金额，再写明累计金额，如：“交通费……元、误工费……元、……，合计……元”。
5. 对于金钱给付的利息，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起止点、计息本金及利率。

(七) 尾部

- 1、写明调解费用的负担
- 2、告知事项。

双方当事人均保证上述协议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情形，亦不存在逃避债务，损害第三人利益等情形。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当事人可向XXX法院（委派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由人民法院确认本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调解协议上网。

本调解协议一式五份，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机构留存一份。

四、落款

(一)署名

(二)日期

五、数字用法

(一)调解主文的序号使用汉字数字加顿号；

(二)调解尾部落款时间使用汉字数字，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其他数字，四位以上的整数或小数，应当使用千分空或连续书写的方式；

(四)在基本事实表述金额数，可以表述XX万元，在调解协议主文中，应表述为元。

六、页面标准

(一)版面：A4纸，页边距上下为2.54cm，左右为3.17cm，行间距为30磅左右，单页页码居中；

(二)标题位于版心下空两行，居中排布。标题中的促进会名称用二号宋体字，文书名称另起一行用一号宋体字。

(三)案号右对齐，并右边空2格。

(四)案号、主文等用三号仿宋体字。

(五)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时，可以适当调整行距、字距，不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

(六)促进会印加盖在日期居中位置。印下弧骑年压月在成文时间上，公章不应歪斜、模糊。

七、其他规定

(一)调解笔录的签字：现场调解的，当事人应在调解笔录每页下方签字，在线调解的按下载样式形成调解笔录，调解员和秘书应在最后页尾部签字。

(二)在线调解的应按下载样式形成调解文件，人民法院需要纸质文件的，可编辑协议书、调解笔录等文件，但不应变更调解员、秘书、当事人签字时的文本内容。

(三)司法确认申请书系代为当事人制作的文件，文件样式可参照调解协议的样式制作。

(四)凡调解文书中出现文字、格式等差错的，未司法确认的应重新制作。

八、考核

坚持秘书之间相互校对调解协议书的制度，经校对审核的文书，对文字、格式等方面的差错，应及时纠正。

经校对审核的文书，对涉及调解程序、调解协议实体处理等内容的差错，秘书应向调解员报告，请调解员做出修改决定。

调解案件报结时，案件管理人员应当对文书基本格式等再进行一次审核，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案件材料不予退卷。

对调解协议书中的差错，需要当事人重新确认签字的、影响司法确认的、司法确认后需要变更内容的，校对、审核人员应报考核委员会登记备案。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协议书模板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 调解协议书

（委派案件）北调 2023 年朝预民字第 XXXXX 号

（自收案件）（2023）北调字第 XXXXX 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委派案件）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接受 XXX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XX 一案，依据《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调解。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XXX 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调解终结。

（自收案件）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申请调解 XX 一案，依据《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案件调解细则（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调解。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XXX 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调解终结。

基本案情：

在调解员 XXX 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
- 二、

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案调解费 XXXX 元，由 XXX 承担（已交纳）。

双方当事人均保证上述协议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情形，亦不存在逃避债务，损害第三人利益等情形。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当事人可向 XXX 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由人民法院确认本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调解协议上网。

本调解协议一式五份，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机构留存一份。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调解员：

秘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调解机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